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顏裕龍先生(「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顏先生，5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彼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

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顏先生概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顏先生之專業及彼於本公司事務中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顏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黃榮烈博士及顏裕龍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